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84号

关于鹤山市纪元中学用电系统改造工程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纪元中学：

报来的《关于鹤山市纪元中学用电系统改造工程立项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纪元中学用电系统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606-440784-04-01-895767）。建设地址：鹤山市纪元中学校内。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110kV杰洲站10kV城东联线#18塔新建电缆引下构架并敷设一回10kV高压电缆210m至纪元中学1号专用配电站作为备用电源，更换纪元中学1号专用配电站高压柜6面；原纪元中学1号专用配电站进线电缆利旧，改接至G06柜作为主供电源；新建

纪元中学 1 号专用箱变，由纪元中学 1 号专用配电站 G03 柜新敷设 1 回 10kV 高压电缆 25m 至新建纪元中学 1 号专用箱变；新建 1 台发电机组，并敷设低压电缆 1.863km。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13.4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77.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06 万元（包含勘察设计费 14.38 万元、监理费 7.18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5.51 万元）、预备费 9.28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纪元中学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1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优先争取上级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不足部分由教育费附加统筹安排和学校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6-379）；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市纪元中学用电系统改造工程立项征求意见的复函》；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关于鹤山市纪元中学用电系统改造工程立项的征求意见函〉

的复函》；资金证明；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8月26日印发
